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簽訂契約相關答詢

106年8月17日

(106 年度偏鄉護理菁英公 費生簽訂契約說明會) 提問	衛生福利部說明
1. 保證人如可提出財力具 有兩筆 50 萬以上之證明 文件,是否只要一位就 好?	保證人之目的,是為當公費生未依契約履行義務 與本部發生債權時,以保障其債權可獲得清償。 若保證人只有1位,雖其具有符合兩項50萬元 以上財力證明,但若因故其失去財力等因素,將 會影響債權可獲得清償之目的。故保證人仍需兩 位,除非為獨資經營之商號(資本額50萬元以 上)或私立醫療機構。
2.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,可否同時擔任保證人?	法定代理人係因公費生尚未成年(未滿 20 歲), 依民法規定需法定代理人同意,契約始生效力; 如公費生已年滿法定 20 歲,即不需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性質與目的不同, 故如符合保證人所需具有之條件,亦同時擔任保 證人,尚無不可。
3. 保證金 50 萬可否調降?	保證人需具有財產證明需 50 萬元以上之規定, 係以護理公費生受領四年培育之補助公費金額 (約 100 萬/人)計算,為保障如有債權發生時之 可獲得清償,故無法再調降。